

# 常怀公德天地宽

周武军

## 内容提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我们要把政德作为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不断强化宗旨意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引领全社会明德、守德、修德,不断提升全体人民的公德水平,在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中建立起追求崇高的道德丰碑,在厚德载物、明德弘道中凝聚起众志成城的复兴伟力。

2018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指出,“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大德、公德与私德三个维度点明了“立政德”的要求,其中关于公德的阐述,丰富了公德概念的时代内涵。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重视道德建设,曾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守公德”,面向的不仅是领导干部,也有普通群众、学生等群体。譬如,2014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指出:“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能用得其所。修德,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踏踏实实修好公德、私德。”再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习近平总书记从“三德”并重的角度,一再提及并赋予公德新的内涵,具有普遍的时代价值与社会意义。

### 一、传统论述:恪守公德是基本准则

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先生认为,“从广义上来说,凡是与个人私生活中处理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道德,以及个人品德、作风相对的反映阶级和民族共同利益的道德,通称为公德。从狭义上说,社会公德就是人类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最简单、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在这里,罗先生从与个人私德相对的角度阐述公德概念,明确公德是“最简单、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

对于公德的定义,高校现行《思想道德与法治》教材上说:“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其中,“起码的道德要求”是人们通常理解的公德含义。从对公德主要内容的阐述看,其涉及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是起码的、基本的。

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同样对公德作出权威定义:“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综上,公德关键在一个“公”字,主要对象是公民,主要范畴涉及公共生活、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是社会交往中起码的、基本的言行准则。

### 二、崭新内涵:为公为民是更高追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心底无私天地宽”,相较于传统公德概念,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高度,赋予了公德新的鲜活内容与时代要求。这些尽管是从领导干部角度讲的,但仍然具有一般学理意义,是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的典范。也就是说,我们从概念的外延反推内涵,公德不再仅仅是“简单的、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也应该包含更高层次的道德要求,直至达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崇高境界,大公无私、无私忘我。

“从政以德,修身为民”。领导干部的政德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属于公德的范畴,领导干部的工作、生活主要从属于公共生活范畴,甚至领导干部的私生活、私德也具有强烈的公共色彩。因为领导干部首先是一个人,一个统一的人类个体不可能割裂于社会;其次,他们是公职人员,他们中的大部分属于公众人物,对他们来说,在很多时候、很多场合,公德和私德很难区分。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家风是作风的一部分,作风包含家风,家风、家庭美德属于私德范畴,而“领导干部作风”则主要属于公德范畴。所以,公德与私德在一定条件下、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统一、能够统一的。“三德”也是统一的,统一于“政德”“师德”“医德”等行业之德,统一于“德才兼备”之德,最高层次即统一于“无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德包含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干部在这些方面都要过硬”。“我将无我,不负人民”,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崇高追求,也应该成为我们普通人的共同追求,更应该成为领导干部的价值导向与风向指南。

### 三、重视公德:立起道德建设风向标

重视公德、政德建设是现实需要。2013年,中央文明委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在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认真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其中的一大重点正是公德问题。表现在人身上,“部分社会成员公德缺失。公共场所不讲规则、损人利己,见危不救、见恶不忿、见弱不帮、见苦不悯层出不穷;少数公众人物偷税漏税、沽名钓誉、低俗炒作;一些社会精英剽窃成果、买卖文凭时有发生”,这些现象都是需要教育、治理、改变、提升的。经济学中的“公地悲剧”理论应用到社会公德问题上,道理是一样的。它告诫人们,若对公德不重视、不投入,不做出应有的贡献,最后受损的还是自身利益。

重视公德、政德建设是时代所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道德建设的地位十分突出,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第一位的”。社会最终的发展,绝不仅仅是物质的繁荣,还要有精神的富足与和谐,以及全体人民公德水平的提升。今天,我们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扎实推进中华文明现代文明建设,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也是应有之义。这就需要我们把政德作为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尤其需要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不断强化宗旨意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引领全社会明德、守德、修德,不断提升全体人民的公德水平,在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中建立起追求崇高的道德丰碑,在厚德载物、明德弘道中凝聚起众志成城的复兴伟力。

(作者为郑州城市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思政学科带头人)

## 内容提要

廉洁纪律是党的纪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党章要求,完善廉洁自律要求,划定了28条廉洁纪律红线,彰显了我们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清正廉洁的重要性,时刻遵守廉洁纪律,筑牢拒腐防变底线。具体来说,一要加强廉洁警示教育;二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三要严格执行廉洁纪律。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或其他活动时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规则,是党的纪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落实党章要求,完善廉洁自律要求,划定了28条廉洁纪律红线,彰显了我们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



# 党纪学习教育

## 严守党的廉洁纪律 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涂洪樱子

### 一、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十二部分明确要求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中国共产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1926年颁布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反腐文件《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到1997年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并对廉洁纪律进行专门规定,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党内法规,划定了党员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凸显了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和道德操守。

### 二、《条例》关于“廉洁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

《条例》分则“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8条,增写1条,修改18条,进一步增强了廉洁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强调“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了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了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第一百零四条充实了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第一百零七条完善了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 三、严守廉洁纪律,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打铁还需自身硬,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上自觉做表率,充分认识清正廉洁的重要性,时刻遵守廉洁纪律,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一是加强廉洁警示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以案为鉴,强化自我约束,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深处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

二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各地要结合实际,营造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的崇尚尚廉文化宣传阵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廉洁自觉。

三是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执纪执法,紧盯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让党员干部自觉受监督、习惯被监督,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部主任)

## 党员干部要自觉用党规党纪约束思想和行动

李晓涵

## 内容提要

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员干部要持续深化学习理解,全面贯彻落实、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一是深化学习理解,确保党规党纪入脑入心;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强化政治担当,确保党规党纪落地生根。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告诉我们要学什么规矩、知什么规矩、明什么规矩、守什么规矩。党员干部要持续深化学习理解,全面贯彻落实、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 一、深化学习理解,确保党规党纪入脑入心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党纪律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对全党的谆谆告诫。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之本,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必须把

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深化学习理解,党员干部也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领会党规党纪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

### 二、全面贯彻落实,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纪律建设一刻也不能放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3月,在湖南考察时进一步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

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

### 三、强化政治担当,确保党规党纪落地生根

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度重视,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抓好贯彻落实,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不仅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更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好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以良好作风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党纪党规落地生根。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部教师)

## 严明政治纪律 强化规矩意识

杨菲雪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落实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要求,列出了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负面清单及处分办法,进一步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一、严明政治纪律,首先要做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根本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党看齐只能向党中央看齐,不能在部门打着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旗号损害民主集中制”。《条例》在第五十六条增写了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这进一步表明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的重要意义,要求全

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自觉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想问题、办事情、抓落实。

### 二、严明政治纪律,关键要做到规范政治言行

政治言行是政治纪律的外在表现,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不是一句空话,而是体现在每名党员日常工作生活的一言一行中。《条例》明确规定了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及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应如何处分,并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使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三、严明政治纪律,根本要做到对党忠诚

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是根本政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条例》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搞政治攀附和投机钻营、结交或充当政治骗子的行为,表面上是通过拉关系、走门路等途径为自己在政治上谋取不正当利益、捞取政治资本,究其根本,是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因此,要加强党纪教育,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同时坚决打击此类违纪行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强化“首位”意识,扎实开展政治纪律教育,为遵守党的其他纪律立起标杆、形成示范。必须坚持学思践悟,对照《条例》原原本本学,使政治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必须注重真学真用,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作者为洛阳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